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海外市場公告

附件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報告正文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0-03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福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启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全球经济复苏、中国经济企稳回升的机遇，克服了上半年啤酒行业因全国大范围低温造成的行业增长速度放缓的不利因素，不断深化市场结构、品牌结构、产品结构调整，着力加强品牌建设，实现了持续、稳定、良性发展。

一至三季度公司共销售啤酒 399 万千升，加上受托经营企业共销售啤酒 417.5 万千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95,633 万元，同比增长 8.10%；实现利润 102,329 万元，同比增长 18.38%；实现净利润 71,156 万元，同比增长 26.11%。各项经济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继续保持了收入增长快于销量增长、利润增长快于收入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1、优势市场继续良性发展，新兴市场取得快速增长

公司目前拥有北京、广西、内蒙古、福建、湖北五大优势竞争区，特别是在北京、广西、内蒙古三个市场上有绝对的优势地位，其中在北京和广西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85%以上，在内蒙古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73%左右。前三季度，几个优势市场继续保持了良性发展，啤酒销售量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广东、新疆、四川、山西等新兴市场实现了快速增长。

1-9 月，广西市场完成销量 78 万千升，同比增长 10.42%；内蒙市场完成销量 47 万千升，同比增长 6.82%；广东市场完成销量 34 万千升，同比增长 36%；新疆市场完成销量 8 万千升，同比增长 216.70%；四川市场完成销量 8.8 万千升，同比增长 78%；山西市场完成销量 5.8 万千升，同比增长 26%。北京市场 7-9 月销量增长 6%。

2、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着力发展中高档啤酒

燕京是中国清爽型啤酒的代表，在中国啤酒行业内第一家推出清爽型啤酒。公司在全面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特点和消费场所、消费者需求结构的不断变化，着力发展中高档啤酒，引导消费时尚，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3、坚持“1+3”品牌战略，品牌价值稳步提高

公司深入推进“1+3”品牌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燕京”主品牌在公司全国市场上的影响力和主导作用，实现了“燕京”、“漓泉”、“惠泉”、“雪鹿”四大品牌集中度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四大品牌产量合计 371 万千升，同比增长 6%，占啤酒总销量的 93%，其中“燕京”牌啤酒销量 250 万千升，同比增长 10%，占总销量的 63%。

2010 年，经北京名牌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公司品牌总价值为 245.23 亿元，其中“燕京”品牌价值达到 168.33 亿元，“漓泉”品牌价值 36.90 亿元，“惠泉”品牌价值 26.72 亿元，“雪鹿”品牌价值 13.28 亿元。

4、顺利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发行工作

公司 2010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顺利完成，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现实的重要意义。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14,207,780,103.97	11,855,936,216.46	1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867,407,273.36	7,355,329,069.19	6.96	
股本 (股)	1,210,266,963.00	1,210,266,96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50	6.08	6.91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919,340,095.31	15.59	8,956,326,999.18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2,892,217.22	27.29	711,563,463.49	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690,848,475.66	4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2.22	47.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85	27.28	0.5879	26.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585	27.28	0.5879	2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6	0.77	9.33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8	0.85	9.05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7,647.11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88,479.42	政府补助：2832 万元 技改补贴：441 万元 环保补贴：175 万元 节能补贴：71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452.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69,786.00	
所得税影响额	-6,238,553.73	
合计	21,227,040.07	-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7,10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99,75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18,036,67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47,0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2,043,4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93,3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7,382	人民币普通股
瑞士信贷 (香港) 有限公司	7,829,308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114.1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和收取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p> <p>(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51.75%，主要原因是啤酒销量增加导致报告期末时点金额暂时增加，而且应收账款是控制在预收客户证金之内的。</p> <p>(3)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137.95%，主要原因是先期支付河南月山啤酒有限公司收购款。</p> <p>(4)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198.3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受让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所持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款 13200 万元增加所致。</p> <p>(5)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219.32%，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工程增加所致。</p> <p>(6)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127.8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以及“五险一金”增加所致。</p> <p>(7)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178.82%，主要原因是销量以及收入上升，增加相应税金所致。</p> <p>(8)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108.53%，主要原因是包装物押金增加以及收取的销售保证金增加所致。</p> <p>(9)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 1604.55%，主要原因是技改贴息贷款增加所致。</p> <p>(10)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55.19%，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平均贷款发生额同比减少所致。</p>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p>一、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省月山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河南遂平月山啤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上述转让价格以评估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标的公司的实际资产总额、赢利能力、市场份额、品牌及无形资产价值等因素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共计 21,475 万元。</p> <p>二、公司 201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10（153）号验资报告验资。</p>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本公司	<p>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p> <p>(1) 对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股份限售做出承诺</p> <p>①若触发追送股份的条款，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②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的条款，所持股份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 关于建立股权激励的承诺</p> <p>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12 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公司 2006、2007、2008 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p> <p>(3) 对出售价格的承诺：</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p>	<p>(1) 本公司严格按照“限售条件”承诺履行。此承诺正在履行中。</p> <p>(2) 关于股权激励方面的承诺事项正在商讨中。</p> <p>(3) 对出售价格的承诺正在履行中。</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公司	<p>与惠泉啤酒不竞争的承诺</p> <p>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 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p>	<p>公司严格履行所签署的承诺，通过系列的安排，避免了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此承诺正在履行中。</p>

		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 （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 （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燕京有限及北京控股遵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燕京有限、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等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此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1）本公司在燕京惠泉股改中的董事会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定，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惠泉”)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 会议决定，支持燕京惠泉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燕京惠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燕京惠泉董事会尽快制定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燕京惠泉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 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燕京惠泉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2）燕京有限延长限售的承诺 燕京有限承诺除从 54.1% 增持本公司股份至不超过 58.27% 外(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再次将 595,215,789 股股份延长限售期两年，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日期延长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 （3）燕京集团延长限售的承诺 燕京集团将股改承诺延长限售期 3 年，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日期延长至 2010 年 05 月 15 日。	（1）本公司在惠泉啤酒股改中所做董事会承诺正在履行中。 （2）燕京有限遵守上述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此承诺正在履行中。 （3）燕京集团遵守上述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此承诺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9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德邦证券共 7 人	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优势、发展规划、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
2010年09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优势、发展规划、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
2010年09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会议	UBS客户—Turiya Capital基金	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优势、发展规划、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
2010年第三季度	公司证券部	邮件沟通	投资者的15个问题	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优势、发展规划、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
2010年第三季度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投资者的190个问题	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优势、发展规划、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